

## 成都市社保局办退休证(成都市社保局办理退休)

## 单位职工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方便用人单位办理备案，单位可在为职工申请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手续时，到社保经办机构备案即可。单位填写《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申领表》，在表中填报“岗位”备案，其中不满55周岁的女职工，在达到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24个月内有单位缴费经历的，需提供单位的《劳动合同》。对《劳动合同》岗位界定模糊或劳动合同丢失的，按照《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成都市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成人社发〔2020〕29号），需填报《申请核定女职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告知书、承诺书》。

### 申领基本养老金所需资料

1. 《单位职工基本养老金待遇申领表》（个体参保人员无需填写）。（所需表单可在“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”→“通知公告”→“四川省社会保险业务申请表”点击进行下载）
2. 参保人有效身份证件
3. 参保人人事档案（无视同缴费年限的无需提供）
4. 增发项目资料（无相关增发项目的无需提供）
  - ① 终身无子女或终身无子女孤寡的，填写《申请领取终身无子女和孤寡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承诺书》；
  - ② 独生子女的，提供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；
  - ③ 1995年12月31日以前获得全国、省、成都市劳动模范称号并一直保持荣誉的，提供相应证书；
  - ④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、高级政工师、高级技师的，提供省级有关部门或国家有关部委、总公司核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、高级政工师资格证书、高级技师资格证书和在退休前仍被企业聘用并发给的聘用证书、聘用通知；
  - ⑤ 退休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和发明奖、省科技成果奖和国家规定的科技进步奖的，提供相应获奖证书；
  - ⑥ 在西藏和四川省甘孜州、阿坝州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或部队服役累计10年及以上的职工，提供人事档案。
5. 未满55周岁的女职工在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24个月内有单位缴费的，需提供单位缴费期间注明工作岗位的劳动合同。
6. 部分军队退役人员（九类人员）需提供退役军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。

个体参保人员在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，及区（市）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基层经办网点；单位职工在参保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。

“成都社保” 微信公众号